

(上接A19版)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投资者注册的;

②网下投资者对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⑨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

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购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足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投资者注册的;

②网下投资者对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的条件;

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⑨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

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购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足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0月14日(T-4日)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4、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名称、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

六、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0月1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19年10月18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①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②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拟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①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购认购倍数。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①若超出比例不高10%,在申购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足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当发行价格超出《发行